

##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三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302		303 ~ 306		307 ~ 309		310 ~ 313		
11/22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地理	1. 選修地理 I : Ch3 2. 地理(二)：人口、產業	地理	1. 選修地理 I : Ch3 2. 地理(二)：人口、產業	化學	選修化學III 第二章	化學	選修化學III 第二章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數甲	三民版 選修數學甲上 2-1, 2-2 與 3-1.1 ~ 3-1.4 (含配套)	數甲	三民版 選修數學甲上 2-1, 2-2 與 3-1.1 ~ 3-1.4 (含配套)	數甲	三民版 選修數學甲上 2-1, 2-2 與 3-1.1 ~ 3-1.4 (含配套)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L1. 第九味 L3. 現代詩選 L8. 台灣古典詩選						
11/23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英文	龍騰課本：B5 L3~L4 (L4 精讀) 歷屆試題：112學測、106指考、 107指考 Ivy雜誌：11月（全）						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作文	情意題	作文	情意題	作文	情意題	作文	情意題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歷史	三民版 選修歷史 I Ch 4~Ch 5	歷史	三民版 選修歷史 I Ch 4~Ch 5	自習		生物	選修生物(II) 3-1, 4-1 活動3, 活動4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1 CH 5~CH 6 + 1、2、3冊複習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1 CH 5~CH 6 + 1、2、3冊複習	物理	高三選修第一冊 Ch 3幾何光學 Ch 4物理光學	物理	高三選修第一冊 Ch 3幾何光學 Ch 4物理光學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